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就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3.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22年8月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1万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由53名调整为51名，本激励计划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71 万股调整为 46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符。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及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最终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